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ff)

## 2010年12月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5/410)通过]

##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sup> 以及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2</sup> 和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对该《公约》的修正，<sup>3</sup>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sup>2</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3</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 号文件，附文。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及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安保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sup>4</sup>对放射源使用末期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sup>5</sup>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sup>6</sup>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虽然认识到《行为准则》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订正行动计划》<sup>7</sup>和《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sup>8</sup>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GC(54)/RES/7号和GC(54)/RES/8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sup>9</sup>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2006年10月30日第61/8号决议，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安保和执行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相关的核材料安保的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努力保障这些材料的安全，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3卷，第37605号。

<sup>5</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IAEA/CODEOC/2004)。

<sup>6</sup> 可查阅 [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

<sup>7</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文。

<sup>8</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9/54-GC(53)/18号文件。

<sup>9</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意识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鼓励**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1</sup>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加入；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8号决议<sup>9</sup>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sup>8</sup>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sup>5</sup>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sup>6</sup>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7号决议<sup>9</sup>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和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12月8日  
第60次全体会议